

##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停牌核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证券简称复牌情况：适用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期间4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司已就上述股票交易波动情况停牌核查，于2025年9月9日公告核查结果并复牌；复牌后自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再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公司股价连续涨停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近期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停牌核查，本公司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停牌日期：2025年8月22日 复牌日期：2025年9月11日 停牌原因：停牌原因：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严重脱离当前基本面的风险。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严重脱离公司目前的基本面情况，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9月9日和9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送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在定息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根据2025年8月2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收购方拟通过协议转让、向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收购上市公司天普股份（605265.SH）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控制权变更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杨鹤凡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公司股价连续11个交易日涨停，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存在随时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10日连续11个交易日涨停，累计上涨185.29%，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存在随时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上证指数和汽车零部件行业指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10日连续11个交易日涨停，累计上涨185.29%，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3.98%，同期汽车零部件行业指数累计上涨5.90%，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上证指数和汽车零部件行业指数。

●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5年9月10日，公司收盘价为76.00元/股，最新市盈率为329.8倍，最新市净率为12.61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30.8倍，市净率为3.22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 收购方无资产重组计划。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收购方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 监管层工作函尚有部分事项需落实。公司已对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1272号）进行部分回复，尚有部分事项需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公司将在核实后进行回复并补充披露。

● 海南芯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收购资金尚未到位。截至目前，收购方之一海南芯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芯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尚未完成实缴出资，海南芯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收购资金尚未到位。

● 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可能触及股票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本次交易，收购方将以不终止天普股份上市地位为前提作出全面要约，届时若向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天普股份比例低于股本总额的25%，天普股份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占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97.56万元，同比下降3.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9.80万元，同比下降16.0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0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形

公司股票价格9月9日和9月10日涨停，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 控制权变更事项

根据2025年8月21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收购方拟通过协议转让、向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收购上市公司天普股份（605265.SH）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杨鹤凡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收购方将向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增资触发法定的全面要约义务，增资前收购方将不以终止天普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发出全面要约。

公司已于2025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1272号），公司已对监管工作函部分回复（详见2025年9月9日2025-036号公告），尚有部分事项需进一步核实后进行回复并补充披露。

截至目前，收购方之一海南芯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芯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均未完成实缴出资。海南芯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的收购资金尚未到位。

上述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半年报，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97.56万元，同比下降24.44%，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9.80万元，同比下降16.08%。

####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市场传言中冀恩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将对公司注入资产，经公司自查，收购方无资产重组计划，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收购方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李卫华先生在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预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感谢李卫华先生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 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李卫华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三年。李卫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979股，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制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仍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根据2025年8月2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收购方拟通过协议转让、向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收购上市公司天普股份（605265.SH）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控制权变更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杨鹤凡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公司股价连续11个交易日涨停，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存在随时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10日连续11个交易日涨停，累计上涨185.29%，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存在随时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上证指数和汽车零部件行业指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10日连续11个交易日涨停，累计上涨185.29%，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3.98%，同期汽车零部件行业指数累计上涨5.90%，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上证指数和汽车零部件行业指数。

●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5年9月10日，公司收盘价为76.00元/股，最新市盈率为329.8倍，最新市净率为12.61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30.8倍，市净率为3.22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 收购方无资产重组计划。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收购方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 监管层工作函尚有部分事项需落实。公司已对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1272号）进行部分回复，尚有部分事项需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公司将在核实后进行回复并补充披露。

● 海南芯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收购资金尚未到位。截至目前，收购方之一海南芯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芯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尚未完成实缴出资，海南芯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收购资金尚未到位。

● 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可能触及股票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本次交易，收购方将以不终止天普股份上市地位为前提作出全面要约，届时若向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天普股份比例低于股本总额的25%，天普股份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占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97.56万元，同比下降3.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9.80万元，同比下降16.0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0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形

公司股票价格9月9日和9月10日涨停，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四、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 控制权变更事项

根据2025年8月21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收购方拟通过协议转让、向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收购上市公司天普股份（605265.SH）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杨鹤凡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收购方将向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增资触发法定的全面要约义务，增资前收购方将不以终止天普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发出全面要约。

公司已于2025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1272号），公司已对监管工作函部分回复（详见2025年9月9日2025-036号公告），尚有部分事项需进一步核实后进行回复并补充披露。

截至目前，收购方之一海南芯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芯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均未完成实缴出资。海南芯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的收购资金尚未到位。

上述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半年报，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97.56万元，同比下降24.44%，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9.80万元，同比下降16.08%。

####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市场传言中冀恩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将对公司注入资产，经公司自查，收购方无资产重组计划，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收购方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李卫华先生在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预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感谢李卫华先生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 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李卫华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三年。李卫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979股，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制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div